

证券代码：242297

证券简称：25东风K1

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品种一)公司债持有人：

2025年8月22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签署《东风汽车集团(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并将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风投资作为合并方与发行人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发行人拟向现有股东分派所持有的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图汽车”)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并将以介绍方式申请岚图汽车H股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经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判断，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东风K1”)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242297

(三) 证券简称：25东风K1

(四) 基本情况：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发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期限为3年，债券代码：242297.SH，债券简称：25东风K1，发行规模16亿元，票面利率1.70%，起息日为2025年1月16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1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以电子邮件的书面方式回复至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sunylin@dfm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到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定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孙乙琳，18086038861。

(九) 出席对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

“附件一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25东风K1”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情况、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具体见证情况见《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新能源及智能化发展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